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13 年第 2 次約聘少年調查(保護)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男女不拘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(二)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觀護、社會、心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、組、所畢業。

(三)、具備以下任一證照：1.臨床心理師證照 2.諮商心理師證照 3.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
(四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、具備臨床心理師證照者：代理審前調查業務。

(二)、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者：代理執行保護處分業務。

(三)、具備社會工作師證照者：代理審前調查或執行保護處分業務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、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(二)、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，惟下次同類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(一)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二)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(掛號郵寄)報名。

(三)、報名地址：95047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約聘少年調查(保護)官職務代理人甄選)。

(四)、聯絡電話：(089) 310130 轉 1021 沈科員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；**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**)：

(一)、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)。

(二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三)、最高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(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)。

(五)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(無免附)。

(六)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)。

(七)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（無免附)。

(八)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(九)、**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**，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wind2525@judicial.gov.tw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、筆試：佔總成績50%，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，以100分計。

(二)、口試：佔總成績50%，就專業素養、一般常識、精神談吐、發展潛能等評分，以100分計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考人員名單：

參加甄選人員名單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，以供查驗。**

七、待遇：

月支報酬自 376 薪點起敘，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。(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135元計算，每月報酬新台幣 50,760 元。)

八、其他：

(一)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停止聘用。

(二)、錄取人員需由服務單位進行專業訓練，以利熟悉少年司法相關程序及法律規範，專業訓練結果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合格者，停止聘用。

(三)、代理期間依契約為準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考試分發錄取人員時，應即予解聘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；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聘用。

(四)、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候用資格；但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得於通知報到日起5日之內，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，並列於原排序之末。

(五)、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(六)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約聘人員聘用相關規定，並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